

節錄自2008年7月3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X X X X X X X X X

秘書：新訂的第8A條 投資委員會
新訂的第8B條 薪酬委員會
新訂的第17A條 諮詢會的設立
新訂的第30A條 周年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在條例草案中增補新訂的第8A、8B、17A及30A條，新訂的條文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8A條旨在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監察西九管理局的投資事宜，包括有待立法會批准的一筆過撥款。投資委員會將就投資方面事宜，向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監察和監督有關投資的管理。

為了讓投資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有適度的靈活性，投資委員會亦可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其他與投資或財務有關的事項，並且處理西九管理局轉授予它的其他事宜。

新訂的第8A條規定，投資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必須具有與該委員會工作相關的專長和經驗。

新訂的第8B條旨在成立薪酬委員會，就其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以及關於僱員、前僱員及其家屬的退休金、酬金及退休福利等事宜，向西九管理局提出建議。與剛才的委員會一樣，修正案列明薪酬委員會可以處理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的其他與上述有關的事宜，以及由董事局轉授予它的事宜。

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規定西九管理局成立投資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令西九管理局成為擁有更健全及更多民間和專業人士參與的管治架構。

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參考了其他諮詢的方法後，我們提出新訂的第17A條，規定西九管理局要成立一個諮詢會作為常設機制，收集公眾意見。西九管理局可以考慮來自不同渠道的提名，以確保諮詢會成員是廣泛而均衡的組合。諮詢會的會議須向公眾開放。

依照新訂的第17條成立的諮詢會，較現行很多法定機構的條例有所進步，它在成立常設公眾諮詢機制，與容許西九管理局有足夠靈活性以決定諮詢公眾的最佳辦法之間，尋求了合理平衡。建議的諮詢會連同條例草案其他旨在保障公眾利益的條文，也有助提升西九管理局運作的公眾問責性及透明度。

條例草案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向財政司司長，每年提交該管理局的活動報告、帳目報告和核數師報告。我們提出新訂的第30A條，旨在把這些文件包括在周年報告內，這也是其他法定機構的慣常做法。因應委員的意見，擬議的修正案亦將列明周年報告必須指明西九管理局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活動、已在第4條列明的職能及目標的關係、委員會的活動，以及西九管理局如何進行或落實在事務計劃和業務計劃中所載列的活動和項目。這些規定加強了西九管理局的公眾問責性。

以上建議的新訂條文，是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而提出的，我懇請委員贊成通過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提出這些修正，我相信原則上是沒問題的。

我自己有一些關注和看法，並且想表達出來。對於投資委員會，我相信它的任務非常艱巨，因為這是無端端要搞些事，撥巨款讓它運作。任志剛替我們做事也做到膽顫心驚，價位一會兒升，一會兒跌的。現在無端搞這個委員會，撥款給它，說句老實話，主席，日後如果虧蝕嚴重，當然會被人謾罵不已，我不知道它會否賺錢的，所以這羣人行事時一步一驚心，只希望沒甚麼利益衝突，以致無端端製造困難。

任志剛既是一直做這方面的工作，便讓他繼續做，他要經費便撥給他照辦好了，但當局又不是這樣做，現在還不知道要撥配若干十億元或百億元予這個委員會來運作。在這情況下，我希望大家真的要很小心行事，因為一旦有甚麼差池，一定會很轟動的。我記得若干年前，有個甚麼諮詢委員會或甚麼會的，把資金投資了西班牙不知甚麼，虧蝕得很嚴重，主理人是我們以前的立法會議員，主席，是一位女士，於是大家便吵鬧不堪。如果今次這委員會發生甚麼事故，我便祝大家好運，屆時也不知會有多少個人頭要落地了。

第二點是關於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剛才發言時也指出，我希望能增加透明度，要告訴人各事項的由來。但是，現在一切也沒有，是任由他們計算，而他們同時還找來了顧問，顧問會建議例如如何支付薪金等，而顧問的建議往往是最高的薪金，不過，很多時候卻是肥上瘦下，於是要回來向立法會申請多撥500萬元、600萬元、700萬元甚至900萬元，如果問它為何要再撥款，便說是顧問建議的。就是這樣拿出全部錢來給它。

我希望局長和日後的董事局明白，市民是不大認同須與市場鬥以高薪招攬人才，那些人當然認為最好是月薪數千萬元，但我們是否要這樣來行事呢？所以，我在這裏有言在先，我對今天的建議非常有意見的。尤其以巨款來聘請自己人，誰退休了便到那委員會去，原來那是一個肥缺，可真的不得了。

主席，至於這個諮詢會，可見是會公開舉行會議的，不過是一年舉行1次而已，或說是每年最少一次。老實說，如果是有心聽取意見的，有何理由會每年只開會1次，以及有何理由在這裏如此寫明呢？它每月開會1次還差不多。我很擔心如果由諮詢會聽了意見，我們也不用指望董事局會再去聆聽了。董事局中有哪些人會出席諮詢會？這個諮詢會的成員是由董事局決定的，主席，我估中也沒有獎的，不過，讓我猜猜有多少位董事局成員會紆尊降貴，坐在還是公開的會議中聆聽呢？儘管只是每年1次而已，但仍會有多少人願意這樣做，所以我只可以說，這是聊勝於無的。

諮詢會的功用是協助董事局收集公眾意見，但其中卻沒提到董事局一定要聽取諮詢會的意見。其實，我覺得這點本身是很重要的。它把意見收集完了，董事局只會多謝它，但把它一年一次收集所得擱在一旁，不知道其用途為何，也是不能發揮效力的。

成員方面，主席，是由董事局決定的，我希望董事局（其實，我有甚麼希望也是多餘的，但我仍想談談）會讓一些團體推薦一些人選給它考慮。諮詢會應該是多元的，應該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一般人不能進入董事局，現在便退了400步，設立一個諮詢會，所以我希望諮詢會可讓人看見它也會吸納多些意見，讓有意見者可在會內發揮。

我真的很希望這個諮詢會可舉行較多會議，亦會有很多成員——即使董事局成員不屬於諮詢會成員，他們也會列席——出席這些會議，聆聽意見，甚至趁此在公開場合與公眾交流意見。我期望這個諮詢會就每項重要的政策推出以前，均會舉行公開會議，以吸納意見。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在這部分想先就第17A條發言。

其實，主席，在當局提出第17 A條之前，我已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原來的修正案是修正第17條，指為了履行公眾諮詢的責任，西九管理局須成立西九的一個諮詢會，按照當時我提出的附表B來行事。主席，我提出的附表B其實在很多方面照顧了剛才劉慧卿議員關於第17A條的質疑，包括甚麼呢？例如說，我在該處訂明：諮詢會須最少3個月舉行會議一次，以向西九管理局提供意見。

我也建議諮詢的會議須由本會主席為召集人，而西九管理局的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局全體成員均須出席所有會議，作報告及回應提問。我還訂明諮詢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其成員的半數。此外，主席，諮詢會的決議對西九管理局是沒有約束力的。不過，當西九管理局不接受諮詢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時，須以書面解釋原因，並記錄在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原來的修正案說明哪些人可以申請成為西九諮詢會的團體代表和個人，並訂明任何人士均可以團體名義或個人身份，向西九管理局提出申請。西九管理局主席須制訂一套客觀、公開、透明的申請機制。申請者申請被拒時，西九管理局主席須向諮詢會提交書面解釋。此外，諮詢會的一切運作，包括合理的資源提供、行政支援等，須由管理局負責維持。

當局在接到我的建議後，卻認為不宜訂明詳細安排。其實，在我們今天有關西九的辯論中，這句說話是一直也聽到的，當局認為這些是無須立法的。由於我往往較為着重一些較大的關節，公道一點來說，代理主席，我認為這次的第17A條是當局一個創先河的舉措。在何處創先河呢？我們一直表示，香港已經是很成熟的公民社會，所以任何掌權者、執政者均不能漠視公民社會的看法和意見。如果他真的把自己定位，站在公民社會的對立面之上，我認為他只是自找麻煩。我相信特區政府在回歸後，經過沉痛的經歷便已經得到教訓。

無論如何，把一個公眾參與、共議的制度，以白紙黑字入法，我相信這還是第一次。因此，當我收到當局的第17 A條後，我認為既然有這樣一個創先河的舉措，總該姑且信之。於是，我收回原來建議的修正案。當然，我當時曾提出：“局長可否在二讀辯論中，就他們認為無須入法，但將來仍會做的事作較詳細的交代？”

剛才我已經很留心地聽，但局長似乎完全沒有談及我剛才向各位交代的原來修正建議，即關於這個諮詢會的操作細則。我不知道這是代表局長在經過再度考慮後，認為這些不值一提，還是有意退

縮？我當然希望不是。剛才我也已經預先知會他——我不是私下跟他說話，而是我較早前在這裏發言時已說過，希望他可以在適當時候解釋一下，他為何在今天的發言裏沒有交代第17A條的諮詢會的運作細則。可是，剛剛局長再就引進第17A條發言，卻仍還沒有交代。不過，他稍後仍會有機會的，但我不知道局長會否把握這個機會。

代理主席，我的確認為第17A條是一個很值得我們嚴肅對待的一個突破。大概兩年前，我曾有機會應邀出席一個經驗分享會，是由主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城規劃的主管人員主講的。代理主席，你也知道倫敦會在2012年主辦下屆奧運，就是在北京之後。大概兩年多前，他們已經開始規劃。他們的做法原來是設計一個網站，把它的奧運城——代理主席不知曾否玩過一種名為SimCity的電腦遊戲，是可以在電腦上設計整個城市的，建橋築路、公園、綠化空間等，甚麼也可以。

他們利用這個概念，把一個模型放到網站上。每天在上下班的時間，他們會到奧運城所涵蓋的五六個地鐵站，就如我們的民選議員開街站般，擺着一張摺檯，兩張椅子，請那些忙於上下班的人羣協助設計，然後把他們的意見像玩SimCity般加插入內。舉例說，A先生表示要在這裏見到一個緩跑徑，緩跑徑旁邊有一個噴水池，另外有一個音樂廳。這3件東西：緩跑徑、噴水池、音樂廳便會在網站出現了。如果A先生願意他的尊容上網的話，便會把照片放到網站上，指出這是A先生的意見。

網站上有一個互動平台，所有到這網站的人均可以發表意見。如果有人覺得緩跑徑不理想或顏色不合意，在經過一輪討論後，有關的規劃專家在1個月後便會發表意見，例如指出A先生的緩跑徑建議其實並不可行，尤其是設置在噴水池旁邊更是不切實際，因為那裏原來不能興建噴水池，或地底下有煤氣管，是無法移走的。

代理主席，我提出這個經驗，是要說明何謂真正的與民共議。這跟公眾諮詢其實是兩碼子的事。與民共議的特色是，在制度上，我知道有哪一點我可以採用甚麼手段來表達我的意見，我知道如何入切。在提出意見後，我會有一個期望，便是即使我的意見遭否決，我會知道它為何遭否決，並且是有一個理性的討論的。如果是公眾諮詢，簡單一句便是，做事的人可以聽完便算，你有你說，他有他做。對於這樣一種公眾諮詢，我相信香港人在過去數年已見過不少。當然，在西九方面，我希望我們日後根據第17A條成立的諮詢會，並非那種聽完便算的公眾諮詢，而是有一個真正與民共議的制度。

與民共議或公眾可以參與規劃西九，由小組委員會第I期的報告到第III期報告，都是有一個貫徹始終的看法。因為西九是一個屬於香港人的項目，我們投放的公帑是香港納稅人拿出來的金錢，所以我們很希望這不單最終可以成為一個建構香港的項目，還會作為國際文化、藝術都會的項目，並且在這過程中可以凝聚香港，為香港人製造一個共同目標。這過程其實不會比其結果遜色，而甚至可能更重要。

因此，代理主席，在我支持第17A條的同時，我必定要重申，我希望就這個諮詢會的執行，真正能把我剛才所描述的與民共議圖象、概念，透過諮詢會得以落實。

當然，我須再次呼籲，局長稍後有機會發言時，就他究竟曾否構思這個諮詢會的操作細節多作交代，尤其是我剛才所提及的那六七個步伐。這個諮詢會其實是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報告中特別提出，亦是我希望當局可以參考西班牙畢爾包的都會30那種構思而引發出來的建議。我希望這不會只是點綴與民共議的一個花瓶，而希望這真正是為香港在往後的日子裏、向前看的規劃而作出的一個實實在在的突破和新猷。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談談自由黨對局長剛才向我們解釋的數個修正案的立場。

X X X X X X X X X

談到諮詢會的設立，在很多方面，我也是同意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的方向，而我相信大家其實也是會認同的。在我們的討論當中，我相信我可以說不單是大多數議員，而是全部議員也很同意諮詢是很重要的。如果西九管理局不進行諮詢或諮詢的工作做得不足夠，不能瞭解大多數市民的想法，並用作它釐定政策的基礎，它便是不智了。因為如果西九管理局要西九的工作成功的話，便必須提供足夠機會讓市民參與，也是所謂的“buy end”，即一個可以爭取認同的好方法。至於以一個會而言，我覺得，如果我們.....梁家傑議員可能會說是我樂觀而已，從他的陰謀論角度來說——陰謀論是指這個局一定不想多聽市民的意見——我覺得，如果它不想聆聽市民的意見，它便只是自己害自己而已，而這羣人亦不是很明智的了。為甚麼呢？他們當然希望把文化區搞得成功，當然希望多些人使用這個區的設施，更重要的是，希望公眾會多些到那個區，因此絕對不會對其他人的意見充耳不聞。所以，我覺得，基本上，對西九管理局來說，多聽意見對他們是有利的。

此外，他談到機制方面，而我也覺得——我當時其實也曾向局方表達——應該是成立一個會，還是多個會呢？我甚至就此點作過考慮，因為我覺得，香港理工大學有一個相當好的制度，它有很多不同的、我不知道是叫做諮詢委員會還是panel或其他名稱的組織，按不同的科目、不同的學系，設有不同的諮詢架構。我覺得，在西九

方面，這是同樣重要的。大家想想，就西九來說，會有多少不同的事項須進行諮詢的呢？其實是會有很多的。就以演藝而言，總不能夠由單是一個委員會代表所有演藝項目的。

我們現時不是想一如上次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計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般，只是考慮如何發展這個區這個題目，就我們應怎樣發展這個地區進行諮詢。現在是不斷地研究怎樣在硬件和軟件上迎合用者。用者有兩個不同層次，一方面是專業人士會如何使用這些設施，另一方面，是公眾會如何使用這些設施。所有這些人的意見也要聆聽。

因此，最重要的是，西九管理局是否真正有誠意聆聽，這其實是很重要的。至於機制本身，我認為，當然，純粹一個會，一年召開一次會議，這樣的作法不是在開玩笑吧？能夠討論多少事項呢？法例提供了一個架構，而法例也提供一個一年召開一次大會的機會，但並不表示它是應該一年召開一次會議的。此外，我相信在這個會之下，應該有很多不同的小型會議，是一定應該有的，為甚麼呢？因為它們其實也可以將一些不同的意見灌輸給大會。大會的作用其實是甚麼呢？便是歸納所有不同的意見，看看如何把它們開列出來，交給西九管理局，看看如何把它們公諸於世，亦可能有些意見並不是只向西九管理局提出的，而可能是須轉達給政府考慮的也說不定。

所以，我覺得，其實最重要的是，現在有這樣一個機制，這當然是好事，我並不是反對這個機制的存在，不過，能否因為有一個這樣的機制，我們便覺得這項問題已經完全解決呢？我覺得，肯定不是的，但我感到比較安心的是，西九管理局是有需要的，它是有需要聽取這些意見的。所以，它應該有一個頗複雜的模式來進行這項工作，甚至它不一定會說每3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便必定是適當。我說並不是的，有些會議可能須舉行得較為頻密，有些則可能可以較疏。其實，這是相當複雜的一項問題，因為當局諮詢的對象有很多、很多不同的組合，有很多不同的人，所以，如果西九管理局是真真正正有決心聽取、討論和廣納意見的話，最終我也希望它會製造很多不同的機會。你說……之前是如何我並不知道，但肯定在諮詢委員會的期間，的確曾經進行了很多不同範疇、不同組別的諮詢，次數亦很頻密，而在不同的地方和不同的場合，也有相當多的諮詢。我希望這種做法能夠繼續下去。不過，由始至終，關鍵性的問題當然是：是否只是做做門面工夫而已呢？還是好的意見最終也能夠獲得採納呢？

我記得，當天在設計中心有一個演講，說Toyota 每年在員工方面取得數以百計很好的意見、大大小小的意見，然後它把意見歸納起來，放在它整個工業的靈魂當中。我覺得在諮詢方面，如果真正能夠聆聽，並且挑選一些好的意見，一方面能夠令參與的人多給予好意見，另一方面，也可以造福人羣，這對公眾也是很好的。不過，我相信這一定要留待西九管理局成立以後，才決定怎樣做，因為它是有責任做這件事的。我覺得，如果現時在我們這個會議廳內決定，或

政府過於硬性地說須怎樣怎樣進行諮詢，我覺得反而靈活性不足。我希望諮詢的過程會有相當多的機會讓人可以提供好意見。

代理主席，我說出這些意見，是要代表我們自由黨歡迎這些修正案。

X X X X X X X X X

J:\cb2\BC\TEAM2\HA\08-09\PS2-Joint-SC\090414\softcopy\wkcd0414cb2-1751-2-c.doc